#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
# 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
（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19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对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
行权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 明：

1、 本所及经办律 依据《法》和《律师事务所证 法律业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 在的事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的核查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见合法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任。

2、 本所律师已按 依法制方法，勤勉尽责、审慎 行了核

3、 本所律师在出 本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 ，对其

4、 本所律师对从 家机关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 机构、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 律专业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 为出具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 作为出

5、 本所同意将本 律意见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并依法

6、 本法律意见仅 公司为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 发表法

**一、本次注销和本 权的**

2019年7月24日，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

2、2019年7月24日，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
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8月5日，公司监
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5、2019年8月12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相关事宜的议案》。

6、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
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8、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审

9、2020

于调整公司

年度权益分

股票期权的

整为 8,613

10、202

于调整公司

11、202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

案》等议案。

12、202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

案》等议案。

综上，

事项已经取

**二、本**

根据公

票期权激励

规定以及公司

对象因离职而

励对象因 20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进行注销。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

定，合法、

### 三、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一）行权可行权的激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

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可行

28,254,468 份，行权价格为 7.70 元

| 姓名 | 职务 |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
| 李智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 7, |
| 庄巍 | 董事 |  | 7, |
| 杨峰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总 | 4, |
|  |  |  | 4, |
| 李凤凤 | 董事 |  | 4, |
| 彭文杰 | 董事 | 员 | 57, |
|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9 人） |  |  | 85, |
| 总 |  |  |  |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励对象资格的 493,000 份股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资格合法有效，行权的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

情况

1、等待期已届

根据《激励计划

授予日（2019 年 9 月

期行权。第一个行权

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量比例为 33%。截至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

2、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

时，激励对象获授的

（1）公司未发生

1）最近一个会计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 36 个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

5）中国证监会认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

（3）公司业绩达到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

1）以2016-2018年公司
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6-2018年锂电
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司的确认，2019年公司营业收
业收入复合增长15.23%；201
2016-2018年锂电业务合并平

（4）激励对象个人达到

在本次

励对象个人

确定其绩效

个人当年计

A、B、C三

| 考核 | 分数 |
|---|---|
|  | S≥ |
|  | 70≤S |
|  | S< |

若

个人绩激励对

年度激效考核

核达标励对象

当期未，则激

励计划行权部

》的

根据

再具备激公司

激励对

| 考核 |
|---|
|  |
|  |
|  |

综上

励对象所述

《管理办本资

第一个行法》

权期

四、结论

》方

合考

额度=

合考核

如下表

| 比例系 |
|---|
| 100% |
| 股票 |
| 股票 |

则上

结果

达标

比例系

，则

统一

激励

| 行权比 |
|---|
| 10 |
| 8 |

行权可

激励计划

首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10月27日